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商贸街200号

2022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6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如有）	11
四、 有关声明	11
五、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中水科技、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姚伟华
董事会	指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华福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水科技
证券代码	836741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业-3414 水轮机及辅机制造
主营业务	本公司属水轮机及辅机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水轮机及辅机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水电设备零部件、风电设备零部件、化纤成套设备、环保设备零部件、拉丝机设备零部件以及钢结构加工制作。
发行前总股本（股）	43,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3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3,935,000
发行价格（元）	1.5
募集资金（元）	1,402,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董事姚伟华为公司股东同时也是董事长潘利群之姐夫；董事方园为董事长潘利群之妻弟，故董事长潘利群、董事姚伟华、董事方园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

认购权议案》。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姚伟华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935,000	1,402,500.00	现金
合计	-	-			935,000	1,402,5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经查询,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姚伟华	935,000	701,250	701,250	0
合计		935,000	701,250	701,25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姚伟华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富春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0294389950），发行对象投资款均缴存至该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富春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1、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

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公告。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1112902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公告》等公告。

4、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的公告》、《关于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修订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公告。

5、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等公告。

6、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等公告。

综上，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潘利群	16,847,500	39.18%	12,635,625
2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9,179,100	21.35%	6,119,400
3	姚伟华	8,138,500	18.93%	6,805,050
4	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3,505,000	8.15%	0

	伙)			
5	桐庐汇众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115,000	4.92%	0
6	魏忠良	500,000	1.16%	375,000
7	潘金生	350,000	0.81%	262,500
8	方园	340,000	0.79%	255,000
9	姚小红	225,000	0.52%	168,750
10	邹利洪	210,000	0.49%	157,500
	合计	41,410,100	96.30%	26,778,82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潘利群	16,847,500	38.35%	12,635,625
2	桐庐环宇水电设备 有限公司	9,179,100	20.89%	6,119,400
3	姚伟华	9,073,500	20.65%	7,506,300
4	桐庐汇智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505,000	7.98%	0
5	桐庐汇众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115,000	4.81%	0
6	魏忠良	500,000	1.14%	375,000
7	潘金生	350,000	0.80%	262,500
8	方园	340,000	0.77%	255,000
9	姚小红	225,000	0.51%	168,750
10	邹利洪	210,000	0.48%	157,500
	合计	42,345,100	96.38%	27,480,075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 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6,200,680	14.42%	6,200,680	14.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	1,820,950	4.23%	2,054,700	4.6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820,795	18.19%	7,820,795	17.08%
	合计	15,842,425	36.84%	16,076,175	36.5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13,235	38.64%	16,613,235	37.8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267,550	19.23%	8,968,800	20.4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276,790	5.29%	2,276,790	5.18%
	合计	27,157,575	63.16%	27,858,825	63.41%
总股本		43,000,000	100%	43,935,000	100.00%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无限售条件的股票及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65% 的股票间接持有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注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中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潘利群的股份。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1人。

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原股东姚伟华。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35,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325,990.57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3,935,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3,935,000.00 元。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电、风电、环保行业大型设备零部件以及化纤行业大型成套设备等大型装备及零部件设计、加工、制造。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将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姚伟华	副董事长	8,138,500	18.93%	9,073,500	20.65%
合计			8,138,500	18.93%	9,073,500	20.65%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0.93	0.94
资产负债率	67.15%	64.22%	63.42%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1年11月22日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
2	第二次调整	2021年12月21日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2年1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年1月26日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验资报告》；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